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宿城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一）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宿城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QZ-X2026-0006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宿城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宿城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 3 日内完成供货

1.5 生产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包装方式：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元整人民币（¥:570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分包一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乐麦宝	40 毫升/瓶	江苏溧阳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 3 日内完成供货	193815 瓶	4.85 万元/千升	57 万元
			400 毫升/瓶			1 万瓶		
总报价：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57 万元

注：1. 供货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报告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所供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外加贴“政府补贴农药、严禁倒买倒卖”标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进度款：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财政拨付款后，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0.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售后服务期 1 年。售后服务期内，因质量而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予以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随机抽取部分样品进行送检，样品需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要求，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产品质量经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报送相关行政处罚部门。因货物不合格，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宿城区微山湖路1号（利民商务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蔡晗
联系电话：0527-80291521

乙方：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上黄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思斌
联系电话：13505253790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7日